

保安服务协议

甲方：石泉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安康市美尔家保安服务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因甲方下辖安置房小区安保业务需要，甲乙双方现在平等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区域及人员配备

服务区域为甲方下辖的红岩、东延、池河家园保障房小区，安保服务人员配备数量为红岩小区 6 名，东延小区 3 名，池河家园小区 4 名。

二、服务时间

自 2024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止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根据甲方安保工作需要，乙方应派专业安保人员进驻服务区域履行安保工作职责，完成相关安保工作任务。保安服务费为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元/年（¥389800.00 元）（包括人员工资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企业管理费和出具正规发票等），协议签订后，每半年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报甲方支付一次，每次支付费用为（194900.00 元整）。

四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，并有对国有资产的保护，使用和监督权；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安保人员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；

3、负责向乙方派驻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、休息场所及基本办公设备；

4、有权对乙方安保违纪人员提出处理意见，要求乙方调换人员，但不可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直接性处理。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、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，由甲乙双方在法律、法规准许范围内协商确定，作为本合同附件；

5、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用。

(二)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加强派驻安保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，增强安全保卫意识，负责做好保安人员日常 管理和 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；

2、为甲方派驻安全保卫工作人员，并办理相应的人身安全保险。确保安保人员 24 小时值班执勤，完成规定的安全保卫工作，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(详见安保人员服务要求、工作范围及标准)；

3、为派驻保安人员配备与岗位相应的服装及执勤随身器械、通讯设备等安全保卫设施设备；保安人员应正确使用有关装备，按期更换和维修检测，自觉接受有关业务部门管理。执勤期间要文明执勤、礼貌待人，忠于职守、尽职尽责；

4、接到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保安人员的要求时，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 日内更换保安人员，紧急情况下立即更换，不得影响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。因保安人员履职不到位造成事故和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5、积极预防服务区域内治安、刑事案件发生，如发生盗窃、打架斗殴

等治安、刑事 案件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向甲方有关部门汇报，并积极协助甲方和公安机关处理治安、刑事案件，不可瞒报、谎报和私自处理治安、刑事案件；

五、附则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附件及补充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协商不成的，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 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（或授权委托人）

2024年 1月 4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2/110

（或授权委托人）

2024年 1月 4 日

